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2〕89号

申请人：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楠树村临谢家院子组...号...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员工。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何怡，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夏晓萍，法制科副科长。

申请人重庆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22〕 号，以下简称 号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0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重庆市沙坪坝区疫情防控需要，本机关自2022年11月11日暂停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于2022年12月8日恢复审理。因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8日经批准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号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没有违法故意，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在第一时间积极整改，现已停产。申请人主观上不存在逃避备案及编制环评影响报告的违法故意。申请人2021年8月开始计划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增加注塑机，于2021年12月设备安装完成，进行调试。2022年4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并向凤凰镇经发办报备，经发办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公司检查并提出新增加注塑机需安装废气排放设备，申请人按要求安装并于2022年4月18日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公司检测，并将结果告知凤凰镇经发办工作人员。申请人没有逃避备案及编制环评影响报告的故意，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申请人在收到责令整改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现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公司协助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二、被申请人处罚过当，申请人轻微违法，应免于处罚。根据

《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属于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八条对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三、因疫情申请人经营困难，恳请免于处罚。申请人成立于2018年8月，三年疫情反复企业经营困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为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具有对该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职责，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7日和5月30日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在未编制及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新增注塑工艺项目并投入生产。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可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构成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针对该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取证、处理工作，证据充分。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不予采纳。鉴于申请人已停产新增工艺并积极整改，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重庆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Ⅰ项之规定，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贰的罚款，即柒万贰仟贰佰元罚款。三、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所依据的理由不能成立，依法不应给予支持。本案申请人明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新增注塑工艺项目并投入生产，存在主观过错。虽然申请人在投产后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但注塑项目已投产，期间构成了未批先建及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事实，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新冠疫情下，对于申请人积极整改行为，被申请人已作出从轻处罚决定。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申请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未自行实施停止生产措施，被申请人认为不属于不予处罚情节。

经审理查明：

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谈话询问及查看资料，发现：申请人于2021年8月新增注塑项目建设，2021年12月安装完成，2022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未编制报批有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注塑项目总投资 元。

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22〕72号），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22〕110号），告知申请人未编制及未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新增注塑项目工艺并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重庆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I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贰点贰伍的罚款即 元。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逾期未提

出的视为放弃权利。2022年6月22日，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被申请人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从轻处罚，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22〕 号），鉴于申请人及时停产、积极整改，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22〕110号）告知的事由及依据，决定对申请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贰的罚款，即柒万贰仟贰佰元罚款，并告知申请人享有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收到该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22〕 号）、行政复议答复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材料、2022年5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图、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5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投资情况说明、文书送达确认书、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情况、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情况、关于新增注塑项目的申辩意见、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表、会议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情况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

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具有在本辖区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 号决定书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由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图、现场影像等证据资料可知，申请人 2021 年 8 月新增注塑工艺项目、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正式生产使用，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新增注塑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为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故针对申请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重庆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I 项之规定，并考虑了申请人经处罚告知后积极整改的情形，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贰即 元的罚款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开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工作，履行立案审批、案件处理审批、处罚事先告知、集体讨论等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22〕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